

梅河口市财政局文件

梅财法〔2025〕2号

梅河口市财政局 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市政府并市委：

2024年，在梅河新区党工委、梅河口市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梅河口市财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工作，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为目标，将法治理念贯穿于财政工作的全过程和各环节，加快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步伐，为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较好地完成了财政法治建设年度工作任务。现将市财政局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工作报告如下：

一、主要工作举措和成效

（一）依法全面履行财政职能情况。按照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要求，做好规范性文件制定和信息公开工作。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流程进行准确性的公开，一是及时更新公开市本级政府性基金目录和收费目录清单，监督全市各执收单位按文件规定落实收费政策，本年度未发生违规收费情况。二是加强预算编制约束，增强财政公共服务功能，保障政府公共服务需要，2024 年财政预算安排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比上一年下降 0.06%。三是健全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制度，推动预算单位了解熟悉政府购买服务的相关政策，实现政府购买服务全面推广。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一是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严格按照《梅河口市财政局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对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审查、备案、公布和清理等相关工作进行管理和监督。二是建立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长效机制。落实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制度，实行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目录动态化、信息化管理；

（三）推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为保证行政决策质量，促进依法行政，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我局严格按照《梅河口市财政局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文件要求，保证所有重大行政决策都遵循科学、民主和合法的原则。

（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一是制定财政局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和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进一步合理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标准，规范裁量范围、种类和幅度。二是有效落实《吉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三项制度》等相关制度。规范行政执法程序，严格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全面有效保留能反映案件真实情况、体现执法过程、具有保存价值的各种资料。

（五）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监督。一是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制度。设置全社会举报投诉电话，同时接受市人大、纪检、审计的监督，积极配合做好检查工作。二是为有效防控财政管理法律风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局的财政法律风险内控制度进行自查自纠。三是积极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要求，抓好政务公开制度建设，进一步促进信息公开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加大财政领域主动公开力度，确保权力公开透明运行。

（六）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一是按照新出台的行政复议制度，引导公民通过行政复议维护合法权益，重视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机制的不断完善，提高行政复议办案质量。2024 年财政局没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发生。二是推进我局行政复议信息化建设。高度重视行政复议平台的使用，切实明确责任人，推动工作抓紧、抓实、抓细。

（七）全面提高财政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一是加强对财政工作人员的线上线下法治教育培训，切实提高财政

干部职工的法治素养，助力学法用法系统化、规范化和专业化。二是建立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和考试工作制度机制，组织开展2024年度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专题培训，全面分析解读行政执法基本理论、概念特征以及《预算法》《会计法》《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八）完善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保障和落实机制。把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局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把依法行政能力和遵纪守法情况纳入干部考察工作，把遵法学法守法用法情况和依法履职情况作为公务员年度考核重要内容，逐步建立健全法治建设考核机制，充分发挥考核评价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推动作用。

二、工作中存在的不足

今年来，市财政局在法制建设方面做了一定的工作，依法行政、依法理财意识逐步形成，依法行政、依法理财水平逐步提高，但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部分财政干部法治意识、思想认识有待增强，法治理念还没有普遍树立。

（二）各科室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工作进展不平衡，财政干部依法行政能力还需提升。

（三）法治宣传的力度还需加强，普法宣传形式有待进一步丰富。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采取有力措施加以

解决。

三、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一）加强理论学习，强化思想引领。局党组书记、局长深刻认识理论武装的重要性，通过线上与线下、个人与集体学习相结合，坚决做到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理论武装的重中之重，与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紧密结合，深入学习习近平关于提高依法治国、依法行政能力的要求和论述，按照学懂弄通做实的要求，推动学习贯彻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往心里走，使新思想更好内化为情感、内化为认同、内化为力量。坚决做到把发挥“以上率下”的示范效应作为理论武装的有效途径，发挥“头雁效应”和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龙头”作用，带头学，带头读，带头干，并以先进理论引领和指导实践。坚决做到学法懂法守法，提高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依法办事的能力和水平。带头学习《预算法》《会计法》《政府采购法》等财政经济相关法律，引导全体财政干部把法律各项规定作为从事财政管理活动的行为准则，严格依法办事，严肃财经纪律，带头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等法律，不断增强法治意识，自觉维护法治权威，在全局形成学法懂法守法氛围。

（二）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接受党的领导，自觉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自觉维护中共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认真履行一把手职责，把上级各项任务部署抓实抓细抓落地。坚决履行单位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主持全局法治工作，将法治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建立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制度和领导班子定期学法制度，主动学习掌握“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各项规定，不断完善和贯彻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坚持和贯彻民主集中制，坚持集体领导、集体决策，尊重和听取不同意见，把正确的意见集中好，把分歧的意见统一好。

（三）落实依法行政，切实依法理财。在财政工作中，依法编制预算，报市人大财经委初审，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确保人大依法监督，切实树立“监督就是关心、帮助、支持”的思想，把积极争取和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作为财政工作的重要内容来部署，作为履行法律义务来维护。加强本级财政政务公开工作，按照“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谁主办、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妥善处理好保密与公开之间的关系，及时做好直达资金、专项资金分配、下达和拨付的公开公示工作，预决算及预算调整及时在市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及时回应群众关切问题，不断提高财政依法行政水平。

四、2025 年工作计划

（一）加强法制建设，提升财政干部的法治意识。将法治建设摆在工作的重要位置，进一步完善法治工作的体制机制，充分认识财政法治工作的重要性，紧紧围绕财政中心工作，加强各科室和办公室之间的沟通协调，形成税政法制科总牵头，各科室认真配合的工作合力。不断提升财政、财务干部的法治意识，培训内容围绕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规范行政执法案卷、政府信息公开等方面制定，紧扣法治精神、业务主题和财政改革的相关内容，注重实用性和务实性。切实提高财政系统工作人员依法理财的能力，打造一支作风过硬、纪律严明、业务精湛的财政干部队伍。

（二）开展文件清理，及时修订制度汇编。严格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公布程序，全面推行规范性文件公开征求意见和同步解读制度；完善规范性文件动态管理，推进规范性文件有效期管理制度，严格做到及时清理、及时更新。对财政局业务管理制度开展新一轮的汇总和清理。

（三）规范行政执法，健全相关制度。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法制审核制度，确定不同岗位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责任和责任追究机制，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依法行政体制。进一步规范执法文书的使用和执法案卷的归档，对于行政相对人提交的材料

进行实质性审核，避免出现材料不全或存在瑕疵等问题。高度重视执法工作中容易产生问题和争议的环节，通过对个案进行分析，查找薄弱环节，总结其中存在的普遍规律，建立健全相应制度规范。

（四）创新法治宣传方式，增强法治宣传力度。结合新媒体平台，采用短视频、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开展多样化的法治宣传活动，提高法治宣传的吸引力和实效性，扩大宣传覆盖面。

